■微话题

首先,

你得懂另一半说爱你的方式

文/洛城

最近听了一个节目,讲述男女相处的三两事, 觉得讲得很好。其中有一句话让我印象很深刻:你 一定要听懂另一半对你表达爱的方式。

人和人不一样,男人和女人更加不一样。就拿我和我们家王先生举例子。我有时候大大咧咧,有时候敏感又有些霸道,占有欲真的很强。但也难免和其他女孩一样,很想听老公对自己讲好听的甜言蜜语,我没有经常地问"你爱我吗",并不是我不想听,而是觉得我们毕竟都已经步入婚姻,问这个问题总觉得有些傻,但总也会在撒娇的时候说"你不爱我了~~"

是的,女生就是这样,即便你很肯定地告诉她,你爱她,但在未来的日子里,她还是会通过各种各样的办法——撒娇、发脾气、试探等等,为的不是确定你爱她与否,而是想要知道,你有没有像她爱你一样,每天都更加多爱她一些。

王先生是个不太爱表达的人。家里人总觉得他 很沉稳又懂事,是长辈见了会觉得放心的人。即便只 有我们两个人在的时候,我说,你说你爱我!他都会 羞涩地笑着,憋半天也憋不出来一个字。

但是当初王先生追我的时候,也是煞费了一番苦心,经营过几个浪漫的环境。不过我期待了二十多年的求婚,却也没有兑现。但其实我每每回想起来,却并未真的放在心里。总觉得他已经给了我他所能够给我的最好的生活和未来,那些形而上的东西,反而不重要了。

其实我也曾经苦恼过,觉得王先生不浪漫。可 每当有这种想法出现后,我又觉得正是他的不浪 漫,才体现他的真诚,才让我安心。倘或我身边 这个人深谙哄女生的办法和技巧,我反而会觉得 很没有安全感,因为,我会无从知晓,到底他嘴 巴里的哪句话是真的,哪句话是假的。

女生天生缺乏安全感,尤其我这种想象力丰 富外加情商略高的女生,总自负看很多东西比较透, 也自信能够看懂人心。所以总会给自己带来一些困



扰。但是王先生却以不变应万变,用他温暖的方式,让我渐渐觉得,原来以前所经历的一切都是小打小闹。

我越来越爱我的王先生,因为我能听到,他在用 他的方式每一天都告诉我他的心意。

他挑选的手机号码, 尾号是我的生日。

他会在冬季的清晨, 离开暖暖的被窝给我打豆浆 揭。

他会不沉迷游戏,到点就立刻到楼下买菜回来给 我做一桌我爱吃的菜。

他会在下雪天接送我下班,而后手拉手回家的时候,畅想一下我们孩子出生以后的生活。

一个男人,给自己花钱很仔细,给媳妇儿花钱却眼睛都不眨一下,这就是我们家王先生。有一句话说得很好,我爱你,也爱和你在一起时我的样子。最好的爱情,就是两个人谁也不用为了对方,硬生生地拔掉身上的刺,而是就那么刚刚好两个人懒懒在一起,勤快到一起,贪吃在一起,贪玩在一起。两个人的凹凸之处正好可以拼在一起,谁都不会被对方身上的刺

而我也慢慢学会,不再用自己表达爱的方式去绑架他,他也和我一样,而是渐渐懂得他表达爱和责任的方式,然后默默记在日记本里,记在心里......

今日女报微信粉丝"暗香"推荐分享

微美文

你无趣是因为你少了一些仪式感

伤害到。

文/闻人很二

前段时间看了《小王子》电影版,然后我又把 圣埃克苏佩的原著翻出来温习了一遍。小王子驯养 了一只等爱的狐狸,两人对于仪式感的理解颇为触 动人心。

小王子在驯养狐狸后的第二天又去看望它。

"你每天最好在相同的时间来,"狐狸说,"比如说,你下午四点钟来,那么从三点钟起,我就开始感到幸福。时间越临近,我就越感到幸福。到了四点钟的时候,我就会坐立不安;我就会发现幸福的代价。但是,如果你随便什么时候来,我就不知道在什么时候该准备好我的心情……应当有一定的仪式。"

"仪式是什么?"小王子问道。



"这也是经常被遗忘的事情。"狐狸说,"它就是使某一天与其他日子不同,使某一时刻与其他时刻不同。"

大多时候,生活的确 是平淡无奇又匆匆忙忙, 仪式感早就被人们轻易 抛诸脑后。每晚下班回家,从冰箱里随便翻出点食物就凑合着一顿晚饭;忙着给孩子泡奶粉换尿布,早就没了心思过什么纪念日;房间里到处是随意乱丢的衣物,周末宅在家里连头发也懒得洗……生活被过成了一潭死水,我们还不停抱怨它的无聊无趣。

而仪式感对于生活的意义就在于,用庄重认真的态度去对待生活里看似无趣的事情,不管别人如何,一本正经认认真真地把事情做好,才能真真正正发现生活的乐趣。就像一位智者说的,你千万别想在麦当劳旁边的十字路口找到上帝。是啊,一个敷衍了事、平淡无趣的态度怎么能期待拥有一个趣意盎然的生活呢。

仪式感让生活成为生活,而不是简单的生存。就像王小波说的,"一个人只拥有此生此世是不够的,他还应该拥有诗意的世界。"

每天清晨为自己的办公桌上的空瓶换上一束鲜花; 认真地给咖啡拉花,给蛋糕饼干摆盘,一个人好好享 受周末暖阳里的下午茶;每周抽一天时间为自己做一 顿饭,将洗好的衣服床单晒在阳台,把家里打扫得干 干净净,再换上一种新的香氛味道。就像村上说的, "如果没有这种小确幸,人生只不过是干巴巴的沙漠 而已。"

今日女报微信粉丝"浅念今夏"推荐分享

■微国学

10 个被误传了 几千年的俗语

拿嫁鸡随鸡,嫁狗随狗:原为"嫁乞随乞,嫁叟随叟",意思是一个女人即使嫁给乞丐或者是年龄大的人,也要随其生活一辈子。随着时代的变迁,这一俗语转音成鸡、狗了。

2三个臭皮匠,顶个诸葛亮:"皮匠"实际上是"裨将"的谐音,"裨将"在古代是指"副将",原意是指三个副将的智慧合起来能顶一个诸葛亮。流传中,人们将"裨将"说成了"皮匠"。

3有眼不识金镶玉: 原是"有眼不识荆山玉"。 为荆,指古代楚国;"荆山玉",是玉匠在荆山发现的玉。

4 不到黄河心不死:原是"不到乌江心不死"。 **4** 乌江,项羽自刎的地方。乌江讹变成黄河, 真是让人无从解释了。

5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: 原是"舍不得鞋子 套不住狼", 意思是要打到狼, 就要不怕跑 路, 不怕费鞋。不过这个还能理解, 因为四川 方言管"鞋子"叫"孩子"。



7 王八蛋: 这是民间的一句骂人话。实际上,这句话的原来面目是"忘八端"。古代"八端"是指"孝、悌、忠、信、礼、义、廉、耻",此八端指的是做人之根本,忘记了这"八端"也就是忘了做人根本,可是后来却被讹传成"王八蛋"。

②无毒不丈夫:原句是"量小非君子,无度不丈夫"。而"无毒不丈夫",与古人崇尚的价值观念大大背离了,大丈夫,自然是那些坦坦荡荡、胸怀宽广的男人,要有度量,才可称为男人。

9刑不上大夫,礼不下庶人:原句是"刑不尊大夫,礼不卑庶人"。由于我们对"上" "下"的认识不全,常将它们误解。其实"上" "下"还有尊卑之意,原意应为不会因为大夫之尊,就可以免除刑罚;也不会因为是平民,就将他们排除在文明社会之外。

10 无奸不商: 原是"无尖不商", 是说古时候开粮行、卖谷米是用升或斗量的, 商人卖谷米每次都把升和斗堆得尖尖的, 尽量让利,以博得回头客,所以叫无尖不商。如果是"奸", 那世上做生意的, 没一个好人了。

今日女报微信粉丝"钟离"推荐分享